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王建新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任腊根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陈传明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王建新、任腊根、陈传明在任职董事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全体董事对王建新、任腊根、陈传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

司提名向平原同志、唐文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徐志坚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向平原同志简历：男，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五公司科员、主办科员，南京港生活服务中心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研究室主任。

唐文同志简历：女，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总调副主任，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志坚同志简历：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大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中荷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EMBA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查向平原同志、唐文同志、徐志坚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并未持有公司股票。唐文同志在南京港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徐跃宗同志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跃宗同志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跃宗同志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徐跃宗同志辞去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向平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胡世海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世海同志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世海同志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卢建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履行职责，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审查卢建华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建华同志简历：男，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动力队电工、副队长，技术科副科长，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计通处处长兼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自 2003 年起投资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油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820 万美元，我公司累计投资为 1,975.1 万元人民币，占欧德油储股权比例为 5.85%。

公司拟委托第三方对我公司持有的欧德油储 5.85%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评估价格以市国资委备案为准。

为提升公司投资收益，保证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以不低于国资委备案价为挂牌价，向第三方出售我公司持有的欧德油储 5.85%的股权。该事项还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核程序后实施。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6-01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